



## 司法裁决摘要

###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Herry Jane Yusuph(上诉人) 刑事上诉 2019 年第 93 号; [2020] HKCA 974

裁决 : 驳回就刑罚及没收令提出的上诉  
聆讯日期 : 2020 年 5 月 20 日  
判决日期 : 2020 年 11 月 26 日

#### 背景

1. 上诉人是坦桑尼亚籍人士，因承认透过进口贩运 48.3 克可卡因被判罪成。法官以八年为量刑起点，并就上诉人认罪扣减三分之一刑期，判处上诉人监禁五年八个月。法官亦批准控方的申请，准予没收上诉人在入境香港时被搜出的 1,800 美元。

#### 争议点

2. 对上诉人判处的刑罚是否原则上错误及 / 或明显过轻。具体而言，法官采纳的量刑起点比运算得出的多出约六星期，是否出错。
3. 就贩毒罪行而言，应否在有关量刑级别内透过没有酌情空间的运算厘定最初量刑起点。
4. 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就刑罚提出上诉的权利可否用作就没收令提出上诉的机制。
5. 没收令是否恰当地作出。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122&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122&QS=%2B&TP=JU))

6. 上诉法庭驳回就刑罚及没收令提出的上诉时，已检讨贩毒案件的量刑制度和审视其处理就没收令提出的上诉的司法管辖权。
7. 法庭重申，量刑指引“为法官提供量刑方面的指引”，“并非固定、强制或无理的约束，亦不应盲目地应用”。指引具备酌情元素，有别于判刑准则(第 39 段)。
8. 量刑指引必须“整体上做到合理一致，并在特定个别案件中达致司法公正”(第 40 段)。



9. 法庭特别指出贩毒案量刑的两个特点,即(a)除了可以确定的涉案毒品数量及(往往难以确认的)被告人角色外,不同案件的案情通常分别不大;以及(b)鉴于贩毒罪行严重和毒品泛滥后果堪虞,社会在保护市民方面的责任及法院“谴责、阻吓和惩罚”试图贩运危险药物者的重大职能,远较被告人的犯罪原因及其个人情况重要(第 41 至 44 段)。
10. 鉴于这两个贩毒罪行的量刑特点,量刑的一致性至关重要。“在决定控罪的数量刑起点时”,这类罪犯应“以相似方式处理”(第 45 段)。
11. 然而,法庭量刑时仍然可以行使酌情权这项重要元素,因为“量刑一致不代表量刑相同”(第 46 至 48 段)。
12. 法庭裁定,署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司徒冕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诉 Manalo [2001] 1 HKLRD 557 案的观点是由疏漏所致,正确立场应为“犯案者的角色向来是判刑法官须考虑的情况之一”(第 49 至 56 段)。
13. 在评估犯案者的罪责方面,上诉法庭指出,实际上香港法院可能最常遇到的五类毒贩,依罪责由轻至重分别为(a)带家或仓管、(b)实际(或直接)贩运者、(c)管理人或组织贩毒者、(d)经营者或财务主管,以及(e)国际经营者或财务主管(第 58 至 68 段)。
14. 恰当的量刑方法应有六个步骤。
15. 第一步是识别适用于涉案毒品数量的量刑级别(或组别);第二步是根据法庭席前的证据评估被告人的角色和罪责;第三步是识别指引内适用于被告人的有关级别。为反映罪行的特定情况和被告人的角色,或有必要考虑不局限于该级别;第四步是考虑加刑因素,这些因素关乎“假如经审讯后定罪理应判处的刑罚”;第五步是考虑减刑因素,并谨记“个人情况除非特殊,否则无足轻重”。法庭在考虑因认罪而减刑后,也应考虑其他减刑理由,例如曾经向当局提供协助;第六步即最后一步,法官须抽离案件,客观审视判处的整体刑罚,以确保“刑罚公平、公正和平衡”(第 57 至 79 段)。
16. 基于危险药物的数量厘定量刑起点而没有酌情空间,并非处理贩毒案件量刑的正确或特别有用的方法。严格运算方法的危险之处在于只要被告人可说是符合“带家”或“仓管”的标签,其角色便可淡化(第 80 至 82 段)。
17. 关于法庭是否有司法管辖权处理就没收令提出的上诉这个争议点,法庭裁定没收令是“刑罚”的一部分,因此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上诉法庭有处理此类上诉的司法管辖权。早前有关司法管辖权的持续争议(正如上诉法庭的多项裁决反映),现应休止。在香港,没收令属于“刑罚”,本质上兼具惩罚和阻吓作用(第 83 至 104 段)。



18. 法庭驳回上诉人的论点，即如要根据《危险药物条例》(第 134 章)第 56(1) 条作出没收令，被告人必须已实际花掉或使用涉案金钱。法庭确认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Ngoma Juma Shabani [2015] 5 HKLRD 57 案的多数判决，裁定有关裁决不仅具有约束力，而且符合依据立法目的作出的诠释，也合乎常识(第 105 至 122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0 年 12 月